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证券简称：鼎新高科，证券代码：837182。因公司相关人员规范意识不强，对有关规定理解不到位，公司未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违规对外担保，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在《关于补发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13）中披露。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补发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16-020）、《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6-021）、《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对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汉思与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补充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资金，借款期限为叁年。公司以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 6 号的办公楼及厂房作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汉思是深圳市鼎新中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占 70%的股份，上述对外担保已构成关联担保。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以上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发公司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赖汉思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上述担保的最新进展情况

担保对象	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赖汉思	鼎新高科	五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00 万元	2016/1/12	2019/1/12	是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提前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公司为上述借款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也相应解除，公司抵押房产解除手续尽快办理完毕。

三、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息还款凭证》
- 2、《五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出具的结清证明》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